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廖聰賢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是交通裁決事件逾期起訴者，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裁定駁回起訴。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已逾法定期間，顯不合法，予以駁回。

三、抗告意旨略以：原處分前由抗告人父親代收，嗣因伊父親罹患失智症等跌倒住院，始發現原處分已逾期。法院應審酌原處分對抗告人之處罰實在過重，念及伊智識稍有不足，僅初犯未依指示停車，實際並未飲酒，如未審酌，有違反比例原則。又警察當時之手勢亦不明確，伊以為是示意可通行之意，於通過時，警察也無吹哨等制止行為。縱警察有停止受檢之手勢，伊亦無法立即反應，欠缺期待可能性。

01 四、查相對人於112年4月10日，對抗告人起訴狀所載新北市板橋
02 區港尾里中正路326巷4弄3號地址送達原處分，經抗告人於
03 當日親自招領蓋印收受，有原處分、送達證書在卷可查（原
04 審卷第9、21-22頁），是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限應自送達
05 翌日即112年4月11日起算30日。且原處分附記處已載明「受
06 處分人不服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
07 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
08 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09 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
10 為之。」已可令抗告人知悉應遵30日期間向法院起訴之程
11 序，然其遲至112年8月17日（原審法院收文日）始向原審法
12 院提起行政訴訟，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所蓋原審法院收狀戳
13 章可資（原審卷第9頁），按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
14 標準第2條規定，加計在途期間2日，亦已逾法定不變期間。
15 綜上，本件抗告人之訴不合法，且不能補正，原審法院依行
16 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
17 訴，並無不合。至抗告人主張原處分前由伊父親代收，與事
18 實不符，難謂可採。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22 法官 吳坤芳

23 法官 羅月君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書記官 陳又慈